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弃权票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议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,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。本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 会议由董事长肖自然女士主持,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,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 案:

一、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: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, 以"4票同意,0票反对,1票弃权"的表决结果,同意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 告及摘要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董事范囡柳投弃权票,理由为: 根据当前情况及客观因素,本人无法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充分判断, 故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:有效票数9票,7票同意,0票反对,2票弃权。

董事王能海先生投弃权票,理由为:鉴于客观情况,本人无法对报告内容 进行判断,故弃权。

董事范囡柳女士投弃权票,理由为: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及客观因素,本人 无法对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充分判断,故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